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和强化仲恺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体系，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科学、有序、高效防御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降低事故风险、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现防御和抢险救援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保障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特编制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

(10)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1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

(13)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1号）

(14)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4号〔2017〕修改）

(15)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等。

1.2.2 规范性文件及标准文件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市、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国办函〔2004〕39号）

(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5〕11号）

(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門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安监总厅应急〔2011〕222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19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置督查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60号）

(7) 《广东省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36号）

(8) 《关于印发<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防控制度>的通知》（惠安〔2016〕4号）

(9) 《惠州市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和处置制度》（惠府办〔2018〕18号）

(10) 《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粤办函〔2013〕358号）

(11) 《惠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惠府办函〔2018〕136号）

(12) 《仲恺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惠仲委函〔2017〕40号）

(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9007-2019）

(1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9009-2015）

(15)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指南》(GB/T29178-2012)

(16) 《消防应急救援通则》(GB/T29176-2012)

(17) 《风险管理原则与实施指南》(GB/T24353-2009)

(18) 《风险管理风险评估技术》(GB/T27921-2011)

(19) 其它相关现行标准、规范性文件等。

1.3 事故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①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②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③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较大涉险事故,是指涉险 10 人以上的事故,或者造成 3 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或者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的事故,或者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的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

④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上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4 适用范围

（1）本预案适用于仲恺高新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较大涉险（如人员受困、涉险，道路交通、油气管道危险物质严重泄漏等）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和较大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2）本预案适用于超出镇（街道、园区）级行政区域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镇（街道、园区）级行政区域、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3）区领导认为需要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类型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处置。

（4）发生跨县区或由惠州市人民政府指令区管委会派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协助支援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由突发环境事件、自然灾害等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适用本应急预案的规定。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实行各镇（街道）主要

领导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的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镇（街道）的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

（3）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的原则，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提高应急管理效率。

（4）科学应对，联动高效。坚持全面监测、准确预报、及时预警和会商研判，科学精准组织防御和调度。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发挥信息、资源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及预案演练等工作。

（6）广泛宣传，增强意识。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组织和动员人民群众参与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有效机制。加强培训和教育，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1.6 预案体系

（1）仲恺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该预案是全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由区管委会制定并公布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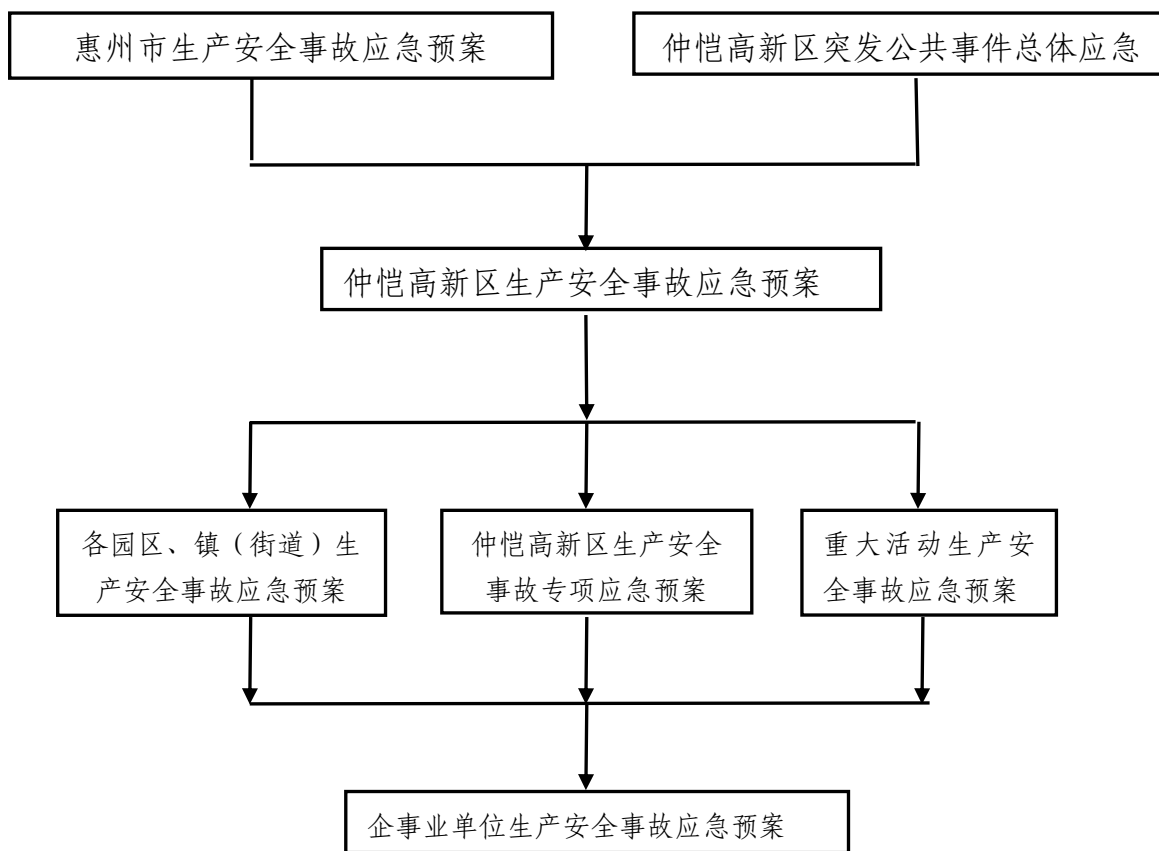
（2）仲恺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作为《仲恺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子预案，由区管委会制定并由区管委会办公室公布实施。

（3）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区管委会及其行政管理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区管委会组织制定或由有关部门（单位）牵头制定，经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4）生产安全事故地方应急预案。具体包括：各园区、各镇（街道）制订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各镇（街道）所辖村（居）委会制订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上述预案，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园区、各镇（街道）及其有关行政管理机构制订。各园区、各镇（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区管委会备案，并抄送区安委办。

（5）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的应急预案。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预案的规定及实际情况变化，由制订部门（单位）及时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种类要不断补充、完善。仲恺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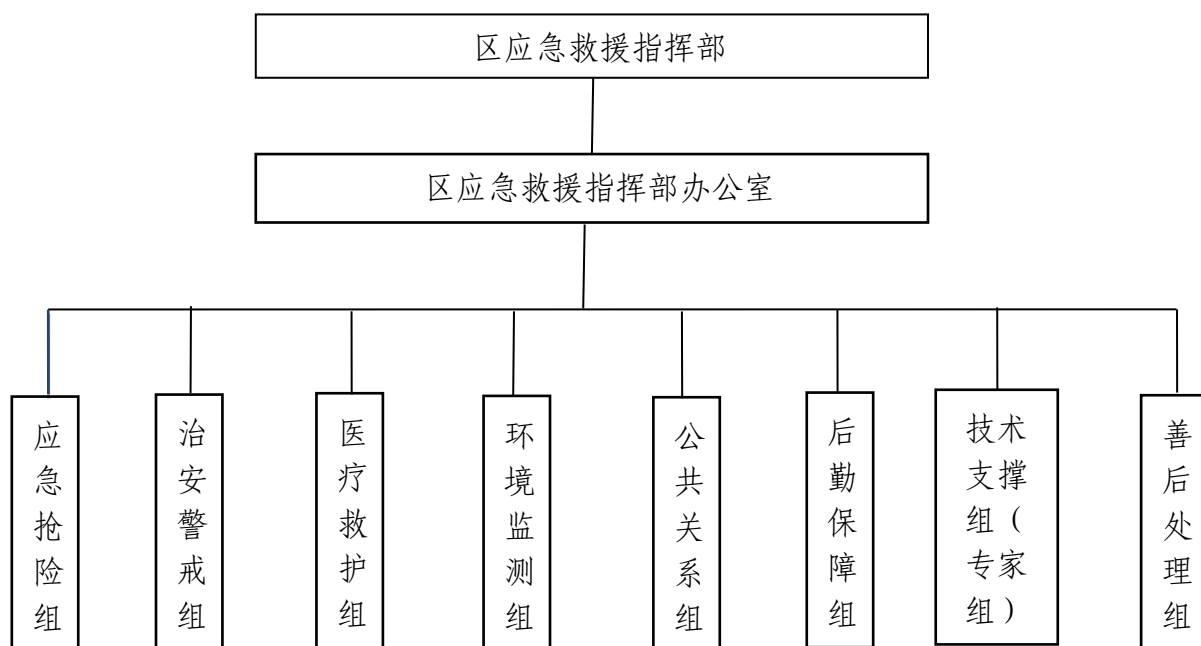
应急预案体系图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事故发生后，区管委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安委办，办公室主任由区安监分局局长担任，主要负责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处理。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如下。



2.2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总指挥由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担任，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如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不在惠州时由分（协）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区领导担任）。

副总指挥：副总指挥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区领导、分管事发行业工作的区领导、区两委办主任等担任（副总指挥外出期间，由其指定代理人负责），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其它指挥工作。

成 员：区两委办、区党群办、区委政法委、区宣教文卫办、区科技创新局、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村工作局、区社会事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安监分局、区城管执法分局、区交通运输分局、区公用事业办、区城

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仲恺消防救援大队、仲恺交警大队、仲恺供电局及其他相关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2.2.1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工作职责

- (1) 统一领导、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 (2) 协调与调动应急资源，指挥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3) 审定批准现场应急救援方案，作出应急处置决策；
- (4) 审定发布事故信息，维护社会稳定；
- (5) 负责发布暂停或解除应急状态的指令；
- (6) 负责上报应急处置总结报告；
- (7) 必要时，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启动更高级别响应；
- (8) 了解事故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有关设备、设施、装置、建筑物等的损毁情况；事故现场遇险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情况；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数量、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影响范围和危险程度。

各主要成员单位具体职责详见附件 2。

2.2.2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

成员由各有关单位应急救援紧急联络人和具有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的专家（专家组）组成。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研判事故信息，为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决策服务；

（2）接报事故信息后，跟踪事态发展，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事故具体信息，提请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本预案；

（3）组织落实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4）协调调动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

（5）分析汇总事故涉险区域、人口数量和脆弱人群数量、疏散措施及疏散情况等，及时向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6）及时办理区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2.2.3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各应急专业组及其职责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善后处理组、公共关系组、应急抢险组、治安警戒组、环境监测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技术支撑组（专家组）等八个应急救援组。

（1）善后处理组

由区经济发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社会事务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公用事业办和事发地园区、镇（街道）等相关单位组成，组长由事发地园区、镇（街道）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

- 1）及时、妥善处理伤亡人员的抚恤、补助工作；
- 2）对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给予一定补偿；
- 3）恢复因事故损坏的生产生活秩序；
- 4）恢复供电、供水保障；

- 5) 协助受害人保险理赔;
- 6) 负责对公共设施的抢修。

(2) 公共关系组

由区宣教文卫办、区公安分局、区安监分局和事发地园区、镇(街道)等相关单位组成,组长由区宣教文卫办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

- 1) 负责跟踪事故发展动态;
- 2) 严格按照有关新闻宣传管理规定,组织好事故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
- 3) 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等相关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3) 应急抢险组

由仲恺消防救援大队和各专业救护队组成,组长由仲恺消防救援大队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

- 1) 负责现场应急抢险消防扑救工作;
- 2) 指挥、协调现场各专业应急抢险队伍;
- 3) 搜救事故现场受困受伤人员;
- 4) 收集事故现场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现场信息。

(4) 治安警戒组

由区公安分局,仲恺交警大队和事发地园区、镇(街道)组成,组长由区公安分局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

1) 在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2) 组织疏散、转移遭受事故影响和威胁的群众，维护疏散区域及安置场所的治安等；

3) 制定疏散范围、疏散路线，确定集合点及临时安置点。

(5) 环境监测组

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村工作局组成，组长由区生态环境分局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

1) 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地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估算污染区域范围，评估造成的环境影响，制定修复方案，监督指导现场遗留危险物质的处置。

2) 负责对事发区域的气象报告及预报，确定风向，便于应急疏散及消防救援。

(6) 医疗救护组

由区宣教文卫办和事发地园区、镇（街道）组成，组长由区宣教文卫办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

1) 负责事故应急医疗救护工作；

2) 负责在安全区域设立医疗救护点，指挥协调各医疗救护队伍；

3) 负责疏散区域及安置场所的医疗保障和卫生防疫工作。

（7）后勤保障组

由区宣教文卫办、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村工作局、区社会事务局、区交通运输分局，仲恺供电局和事发地园区、镇（街道）等相关单位组成，组长由事发地园区、镇（街道）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

- 1）负责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应急经费保障、物资供给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水源供应保障、电力保障和通信保障等；
- 2）安排疏散群众的临时安置场所及基本生活保障；
- 3）应急情况解除后的群众回迁工作。

（8）技术支撑组（专家组）

根据事故类型、性质，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定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主要职责：

在专家资料库中选择并组织有关专家对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对在现场应急救援单位进行技术指导。

3 预警及信息报告

3.1 预警目的

了解和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可以预警的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生产作业活动、重大气象变化、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事项，并向社会提供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预警预报信息，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

安全和社会稳定。

3.2 预警原则

（1）及时：通过科学监测及相关机构提供的预警信息，针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过程中各方面的异常情况，及时准确做好研判工作。

（2）客观：通过科技监控手段，客观地反映隐患的现实状态，采取合理对策。

（3）高效：鉴于事故的不确定性和突发性，通过建立健全事故预警预报机制，以备做好应对事故的发生准备。

3.3 预警信息来源

区管委会负责对全区各级各部门、社会公众进行生产安全事故预警，部署生产安全事故防控工作。各行政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建立、健全各项信息制度和信息网络，采取科技手段、多渠道收集、高效处置相关生产安全的各项信息。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主要通过下列途径采集：

（1）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情况分析、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分析；

（2）气象、三防部门提供的气象灾害信息；

（3）区管委会值班信息；

（4）区应急值班室安全生产报警电话及其它途径报警信息；

（5）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情况通报；

（6）生产经营单位上报的预警信息及其他社会信息；

（7）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初期上报信息；

(8) 经核实的新闻媒体报导的有关信息，及网络、微博反映的有关信息。

(9) 其它渠道。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指使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与本预案有关的预警信息。

3.4 预警监测与分级

3.4.1 预警监测

预警依靠国家、省、市专业科学监测设备设施预报预警信息，建立健全本区域各专业机构的科学监测能力和预警信息互联互通，提高预警判断能力，完善预防、预测、预警行动和应急准备的前置条件；各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建立健全各项信息制度和信息网络，采取科技手段多渠道收集、高效处置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信息。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指使他人隐瞒、缓报、谎报与本预案有关的预警信息。

3.4.2 预警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将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具体如下：

表 3-1 预警级别与预警条件

预警级别	预警条件
一级预警	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二级预警	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区管委会认为需要发布预警的其他情况。

3.4.3 预警行动

（1）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按规定程序预警。初步判定预警级别为二级的，应当立即向区安监分局报告，并迅速通知应参加应急救援的相关成员单位和事故发生地园区、镇（街道）。

（2）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进行分析、判断或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分析、评估和预测，初步确定预警的范围。初步判定预警级别为一级的，应立即上报区安监分局研判确定后立即向区管委会报告。

（3）预警信息发布后，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预案做出的预警决定和各自职责，迅速做好有关准备工作，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当进入待命状态。

（4）当事故的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有关单位必须立即将情况报告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提高预警级别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等级。

（5）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因素已经消失，由发布预警决定级别的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向社会宣布解除预警。

3.5 预警信息的发布、报送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发布由区管委会组织实施。

预警信息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应采取区管委会公告、广播、文件、传真、电话、短信等方式，由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或其委托机构统一向公众发布。

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别、

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有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各单位根据科学监测结果和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的预报，判断突发事件可能或即将发生时，应发布预警信息预防事故发生或做好事故前应急准备工作。

发布内容：根据科学监测和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存在以下情形的，各园区、镇（街道）将进行生产安全事故预警，部署生产安全事故防控。发布可能发生事故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可能波及的范围和造成的危害。

- （1）区管委会领导批示指示要求作出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
- （2）本行政区发生较大以上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
- （3）其它地区发生重大以上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
- （4）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 （5）事故统计分析认为需要进行生产安全事故预警；
- （6）隐患举报或隐患排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
- （7）对国家、省、市、区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不落实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
- （8）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发现存在严重的问题；
- （9）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期间等特别防护期需提示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 （10）区管委会认为有必要进行预警的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应急专业组、相关部门应立即做出应急准备，进入相应的应急准备状态。

3.6 预警信息报送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及所在园区、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及处置工作的通知》（粤安〔2012〕11号）、《惠州市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和处置制度》（惠府办〔2018〕18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报送。

（1）各园区、各镇（街道），区直及驻仲恺各单位和辖区企业应定期将统计期内事故情况、较大以上事故隐患，企业重大生产作业活动等事项提请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或其委托机构予以发布。

（2）对重大气象变化、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事项，各园区、各镇（街道），区直及驻仲恺各单位和辖区企业应第一时间提请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或其委托机构予以发布。

（3）预警预报信息发布申请，除应包含本预案规定内容外，还应包含预警预报级别判定依据和发布范围等内容。

（4）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或其委托机构在收到预警预报信息发布申请后，根据预警级别划分标准核定预警预报信息级别，必要时应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并就是否需要发布预警信息、发布范围、发布内容等提出意见，按规定程序呈批。

区总值班室：0752-2609169，区安监分局值班电话：0752-3271385；市应急管理局总值班室电话：0752-2888000。

3.7 预警解除

根据监视预警期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当需调整预警级别、范

围或宣布解除预警时，由区管委会或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其委托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信息报告

（1）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地园区、镇（街道）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

在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区级行业主管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当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时，各相关单位应当立即上报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报告区管委会；必要时，可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2）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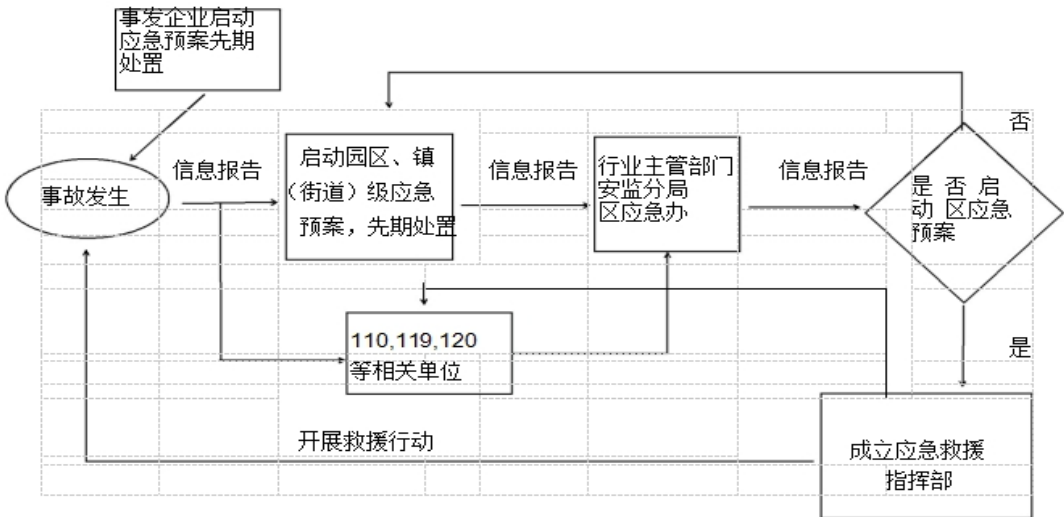
- 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③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 ④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 ⑥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采取速报形式，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③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事故信息报送和应急救援流程图



4.2 响应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一级、二级。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3，响应分级如下：

表 4-2 响应分级

响应级别	响应启动条件
一级响应	启动一级响应条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1）需启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各组全部力量（全部人员、装备、物资）前往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2）生产经营单位不能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且易引发社会较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向区应急办报告请求支援时； （3）各园区、各镇（街道）不能处置且易引发社会较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并向区应急办报告请求支援时； （4）区有关生产安全事故专项指挥部不能完成处置的事故（多个行业同时发生事故），或启动本预案二级响应后仍不能成功处置事故，向区应急办请求支援时； （5）发生跨县区或由惠州市人民政府指令区管委会派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协助支援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级响应	启动二级响应条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1）需启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小组部分力量（部分人员、装备、物资）前往下属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2）生产经营单位不能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向区应急办报告请求支援时； （3）各园区、镇（街道）不能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并向区应急办报告请求支援时； （4）需区安委办协调联动的区域内跨园区、镇（街道）的生产安全事故。
------	--

4.3 应急处置

4.3.1 先期处置

（1）企业先期处置。在区直有关单位到达事故现场前，事故企业为企业先期处置的主要责任单位，企业项目负责人为抢险救援指挥的第一责任人。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企业应立即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根据现场实际需要，企业先期处置可采取以下措施：立即将危险环境中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核实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向事发地园区、镇（街道），区安监分局和事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准确信息，并随时续报救援进展情况；根据抢险需要立即拨打 120、119、110 报警，通知相关单位到场救助；安排人员到现场周边迎候赶往现场抢险救援的人员、车辆和设备；应及时安排专人对危险区域进行看护，并进行围挡、隔离、封闭，确定抢险救援工作区域，同时安排人员进行交通疏导，维护现场及周边秩序；调集所属人员和技术力量，在确保绝对安全的前提下，消除影响抢险救援的阻碍和不利因素，并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在不影响一线救援的情况下，适时开展事故原因调查等。

（2）园区、镇（街道）先期处置。事故所在属地在接到事

故信息后，立即赶赴现场，启动先期处置程序。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园区、镇（街道）先期处置可采取以下措施：在赶往事故现场的同时，与事故企业核实事故准确信息以及现场抢险救援相关情况，及时将信息上报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到达现场后，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维护秩序，封锁隔离危险场所，根据现场救援需求及时协调相关资源参与抢险，与到达现场救援负责同志交接工作后，统筹协调各方资源继续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4.3.2 现场处置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事故企业和当地园区、镇（街道）要按照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行动，营救受困、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并通知专业应急救援工作组。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救助物资等。

（1）成立事故现场指挥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设立现场指挥，具体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当启动区级应急响应时，区应急办立即通知区安委会领导及成员到达现场。区安委会领导到达现场后，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现场指挥”（以下简称现场指挥），由指定的现场指挥官统一领导和指挥生产安全事故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现场指挥运行机制

为确保事件处置工作顺利开展，现场指挥可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现场指挥运行机制。

①建立现场指挥联席会议制度。现场指挥根据抢险救援进展情况，适时召开现场指挥联席会议，听取各工作组及相关单位情况汇报，通报信息、研判会商、制订方案、布置任务等。

②协调联动。各工作组和各单位之间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中，对出现的问题要主动沟通、密切配合、协同应对。必要时，由现场指挥领导协调解决。

③信息报送。各工作组及成员单位应及时将工作情况报现场指挥。

④专家会商。为确保抢险救援工作安全顺利进行，加快抢险救援工作进程，避免事件影响和损失进一步扩大，专家组可针对抢险救援工作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及时会商，制订技术工作方案和措施，提供技术指导及决策参考。

⑤现场值班。参与抢险的各相关单位应安排联络员进行全程现场值守，传达指令和信息，协助落实现场指挥下达的任务。在开展抢险救援过程中如需更换联络人员，应做好工作交接，并及时报现场指挥。在完成现场指挥下达的任务并报请现场指挥领导同意后，联络员方可撤离。

⑥工作资料收集。各工作组及成员单位在开展抢险救援工作中产生的文档资料，应及时报现场指挥。文档资料主要包括：请

示报告、领导批示、会议纪要、工作方案、专家会商结果、大事记、图片、音像资料等。

依据应急响应的级别及造成的影响，现场指挥从区应急办、区安委办及区安委会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较大级别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上级指挥机构的意见，区应急办、区安委办及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等派人参加相关工作。

4.4 社会动员

事发地园区、镇（街道）或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园区、镇（街道）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园区、镇（街道）提供援助。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4.5 扩大应急

当险情进一步扩大，自身救援力量不足时，应向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请求支援，必要时向当地部队请求支援。

4.6 应急结束

当事故救援完毕，遇险人员全部得救，环境符合相关标准，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现场指挥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专家组评估建议，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告总指挥，由总指挥根据专家、技术支撑组的建议宣布应急结束。

5 信息发布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程度等基本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区管委会要加强公众信息网络的舆情管理及分析，积极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相关生产安全事故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市和事发地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相关人民政府网站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区）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的相关规定。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区管委会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相关部门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救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6.2 保险与理赔

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积

极与各保险机构进行沟通，协调做好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6.3 调查与评估

配合查明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制订改进措施；对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由专家组根据应急过程编写应急评估报告。

6.4 现场清理

（1）清理原则：彻底清除事故现场残留的泄漏物质及救援过程产生的所有被污染介质，并尽量保持事故现场原状，以备事故调查。

（2）泄漏物质的清理：对泄漏物质应统一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3）被污染介质的清理：洗消污水应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若空气、水源、土壤出现污染，应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5 恢复重建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园区、镇（街道）要立即组织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区管委会报告，及时组织和协调公安、交通、建设等相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恢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2）区管委会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园区、镇（街道）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它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

7 应急保障

7.1 通讯与信息保障

负有救援保障任务的各园区、各镇（街道），区直及驻仲恺各单位和辖区企业应设置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保证信息畅通，同时各种联络方式必须建立备用方案，建立全区应急救援机构和人员（含专家组）通讯录。通讯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为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通讯畅通，应急指挥现场办公地点应由当地园区、镇（街道）提供 2~3 部应急联系电话，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安排专人接听；此外，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区管委会同意，配备对讲机指挥系统（10~15 部对讲机），统一编号，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统一保管，在本预案启动时发放给有关部门的指挥人员。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和各相关部门现场指挥之间以对讲机联系为主，以移动电话和固定电话为辅助通讯联系方式。

现场指挥和各工作组之间以对讲机联系为主，各工作组之间以移动电话联系为主。

7.2 应急支援与保障

7.2.1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及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园区、镇（街道）的财政部门先期垫付。

7.2.2 救援装备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按规程配备救援装备。

7.2.3 应急队伍保障

（1）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本区依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立区、园区、镇（街道）专（兼）职消防队，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专业应急处置队伍。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建和管理本行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任务。

（3）公安和武警部队应急处置力量。当应急需要时，由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协调驻地部队参加应急救援。驻地部队和民兵是本区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骨干和突击力量，参与应对事故灾难、维护社会稳定等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4）社会应急力量。发挥共青团、义工联等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积极引导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与社会专业救援队，保持紧密合作，必要时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5）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应急处置专家库。

7.2.4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交通运输力量，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区内交通运输力量不足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或相关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提供交通运输支持。公安交警机关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道路受损时，区交通运输分局应迅速组织相关单位人员进行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道路受损时，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迅速组织相关单位人员进行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7.2.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宣教文卫办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设施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治能力。加强对急救药品、医疗器械实施监督管理，保证所有药品、医疗器械的有效性。区宣教文卫办应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医疗救护机构的资源信息，掌握职业中毒治疗医院、烧伤专科医院分布、数量，可用病床、治疗能力和抢救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解毒药供应的城市及来源。要组织医疗救护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了解辖区内主要危险对人群造成伤害的类型及正确的消毒和治疗方法。

7.2.6 应急物资保障

各园区、各镇（街道）以及有关部门应掌握本地有关企业储备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情况；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

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

区应急办牵头会同区经济发展局、区社会事务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分局，负责现场救援物资的调拨和运输，以及事故抢险专业设备的调配和支援，确保应急救援的需要。

7.2.7 社会动员保障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7.2.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国土资源分局负责规划和建设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避难场所，主要有学校、体育馆、会场、广场等公共设施。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公众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3）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对各园区、各镇（街道）及其相关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或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②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生产安全事故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③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或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④不服从上级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⑤截留、挪用、私分或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8.2 宣传、教育和培训

（1）应急预案应列入应急知识宣教培训内容，其中涉及公众生命安全保障的部分应作为重点。

（2）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制作相关应急预案宣传普及材料，并向公众免费发放。

（3）区管委会委托相关部门制定本应急预案培训大纲，定期组织有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开展应急预案相关培训。

负有应急救援职责的相关单位应将应急预案培训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增强公务员应急责任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区宣教文卫办等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指导相关单位无偿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进行一次预案评估，根据评估结论或存在下列情况的，应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8.4 预案演练

(1) 区安委办结合本行政区实际，定期组织开展全区性的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2) 区安委办负责组织编制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提出规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与实施的方法，指导相关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3)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演练制度。

(4)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开展演练评估工作，总结分析应急预案存在问题。

8.5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安委办负责解释。

8.6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 1 仲恺高新区安全生产现状

附件 2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及组织架构

附件 3 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 4 名词术语解释

附件 5 应急救援机构及应急资源情况

附件 6 区域位置分布图

附件 1

仲恺高新区安全生产现状

一、基本情况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仲恺高新区）是 1992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全国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之一。2010 年 2 月启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行使市一级经济管理权限和县（区）一级行政管理权限，建立了区一级财政管理体制，下辖陈江街道、惠环街道、沥林镇、潼侨镇、潼湖镇等 5 个镇（街道）和东江科技园、惠南科技园等园区，面积约 345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近 50 万人。

仲恺高新区位于广东省东南部（东经 114°、北纬 22°），地处广州、深圳、香港三个国际化大都市的中心地带，属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距广州中心区约 100 公里、深圳中心区约 60 公里、香港中心区约 100 公里。已形成集航空、轨道、高速公路和水陆运输全方位、立体化综合交通体系，快捷便利的交通网络，不断加快融合深莞惠“半小时经济生活圈”。仲恺高新区距惠州机场约 30 公里、广州机场约 140 公里，深圳机场约 100 公里；距惠州港约 50 公里、深圳盐田港约 60 公里；区内主要有赣深高铁、广汕高铁、京九铁路、莞惠和深惠等城际轨道交通，及潮莞、河惠莞、粤赣和博深“两横两纵”高速公路经过。

二、各行业安全生产情况分析

经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分析，截至 2021 年 9 月，全区的主

要风险源有：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企业；存在有限空间、家具及木器加工、锂电池等工贸企业；非煤矿矿山（2家露天矿山企业均已暂停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经营、储存企业；运输行业（道路、水路、铁路）；建筑工程；城市燃气、旅游、公众聚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其中，网吧82家、消监系统酒店133家、消监系统宾馆19家；大型商场8家、中小学70所、幼儿园63所、校车公司1家。建筑施工情况：工地总数318个、重点项目28个。途经本行政区的油气管道输送单位5家。道路（含危货）运输企业61家。本区江河流域内没有大型控制性水库，主要为中小型水库，基本都在流域的上游，流域内中型水库2宗，分别为观洞水库、黄沙水库，小（1）型水库有5宗，分别为梧村水库、石鼓水库、黄皮岭水库、幸福水库和石颈水库，其余均为小（2）型水库，计15宗，流域内水库共计22宗。烟花爆竹经营门店有6家，主要分布在潼湖镇、沥林镇、陈江街道等。本区有2家非煤矿矿山企业，主要位于潼湖镇辖区，2家均为露天矿山，现均为暂停生产。仲恺高新区工贸行业企业情况如下：

工贸行业企业情况一览

地区	规模以上	粉尘涉爆	有限空间	电池行业	非煤矿矿山	使用可燃气体	铝加工	化工医药	涉氨制冷	所有企业数(家)
东江	89	14	6	4	0	13	1	0	1	241
惠南	57	2	3	4	0	7	0	0	0	126
陈江	114	7	9	12	0	5	2	1	0	562
惠环	196	4	14	25	0	4	0	4	0	710
潼侨	68	10	11	6	0	9	1	0	0	430
沥林	92	13	8	12	0	21	4	2	0	332
潼湖	23	12	1	0	暂停	5	0	2	0	76
合计	639	62	52	63	/	64	8	9	1	2477

其中，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有；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一览

序号	企业名称	重大危险源级别	危险化学品情况	企业所在地区
1	惠州市久策气体有限公司	三级	主要生产工业气体乙炔及储存、使用(二氧化碳、氮气、氩气及氧气)	沥林镇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并结合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具体危险源与风险分析，各行业潜在的主要事故类别有：

（1）工贸企业：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放炮、其他伤害（如踩踏事故等）。

（2）非煤矿矿山（露天）：坍塌（滑坡、泥石流）、放炮、炸药爆炸、火灾、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容器爆炸、机械伤害、中毒和窒息、淹溺、起重伤害、溃坝（尾矿溃坝、拦泥坝）、触电（雷击）及其他伤害等。

（3）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腐蚀、灼烫、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车辆伤害、冻伤、坍塌、其他伤害等。

（4）烟花爆竹：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物体打击、触电、车辆伤害、其他伤害等。

（5）民爆器材：火灾、爆炸、其他伤害等。

(6) 城镇燃气：火灾、爆炸、其他伤害等。

(7) 交通运输：

①公路运输：恶性交通事故、坍塌、其他伤害等。

②水上运输：船只沉没、撞船、其他伤害等。

③铁路运输：车辆伤害、其他伤害等。

(8) 旅游行业：高处坠落、淹溺、车辆伤害、船舶事故等。

(9) 建设工程：触电、起重伤害、火灾、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坍塌等。

(10) 市政工程：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大型户外广告倒塌。

(11) 人员密集场所：大型超市（商场）、酒店、歌舞娱乐场所、体育场馆、会堂、宗教、寺庙：火灾、踩踏事件。

(12) 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火灾、踩踏事件。

附件 2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及组织架构

（1）区两委办：协调和督促相关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向区委、区管委会报告事故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向相关单位传达上级有关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批示；负责监督、指导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工作。

（2）区党群办：负责协调青年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区宣教文卫办：负责应急救援信息发布工作，协助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和疏散人员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负责学校、体育场馆等疏散场所的协调保障；协助有关单位组织涉及校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旅游景区（景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负责重大文化体育活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指导、监督本系统的安全管理工作。

（4）区科技创新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能源应急保障工作、粮食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技术研发。

（5）区经济发展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储存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负责应急指挥信息化

系统软、硬件（无线电通讯和网络通讯）的保障；协调供水、供电、供气、通讯部门负责尽快恢复被破坏的水、电、气、通讯等有关设施，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6）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应由区财政承担的应急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7）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民用工程施工、城市燃气、油气管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负责代建项目工程施工领域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协调国道、省道、高速公路的应急抢修工作；协调市政部门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道路、水、电、气、通讯等有关设施。

（8）区农村工作局：负责农用机械和水利工程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负责水雨情监测、气象要素预报工作；负责事故引发山火的防范和应急救援工作。内河水域的搜救工作由区农村工作局商请市海事局共同负责。

（9）区社会事务局：负责疏散场所生活保障工作；负责协调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负责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

（10）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负责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配合上级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组对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分析评估工作；参与依法查处取缔未取得安全生产

（经营）许可的企业。

（11）区总工会：参与职工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工作。

（12）区公安分局：负责事故现场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及可能发生的刑事案件，维护社会治安；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控制旁观者进入事故现场和事故危险区域，做好事故可能危及地区内的人员疏散和撤离；确定死亡人员姓名、身份，通知死者和伤员家属等。

（13）区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做好滑坡、泥石流等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

（14）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和组织、协调环境污染处置工作。

（15）区安监分局：负责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和烟花爆竹（储存、经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负责工商贸领域无行业主管部门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和抢险救援信息发布等工作。

（16）区交通运输分局：负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和地方公路工程施工领域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负责应急救援物资道路运输的协调保障工作；协调危险货物、抢险物资和人员的转运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

（17）区公用事业办：负责区内公用设施工程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负责广场（公园）等应急疏散场所的协调保障。

（18）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负责地方公路的应急抢修工作；协助应急救援物资道路运输的保障工作；协助危险货物、抢险物资和人员的转运工作。

（19）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负责监管区属国有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检查、督促监管区属国有企业的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20）仲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工作。

（21）仲恺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工作。

（22）仲恺供电局：负责应急救援用电保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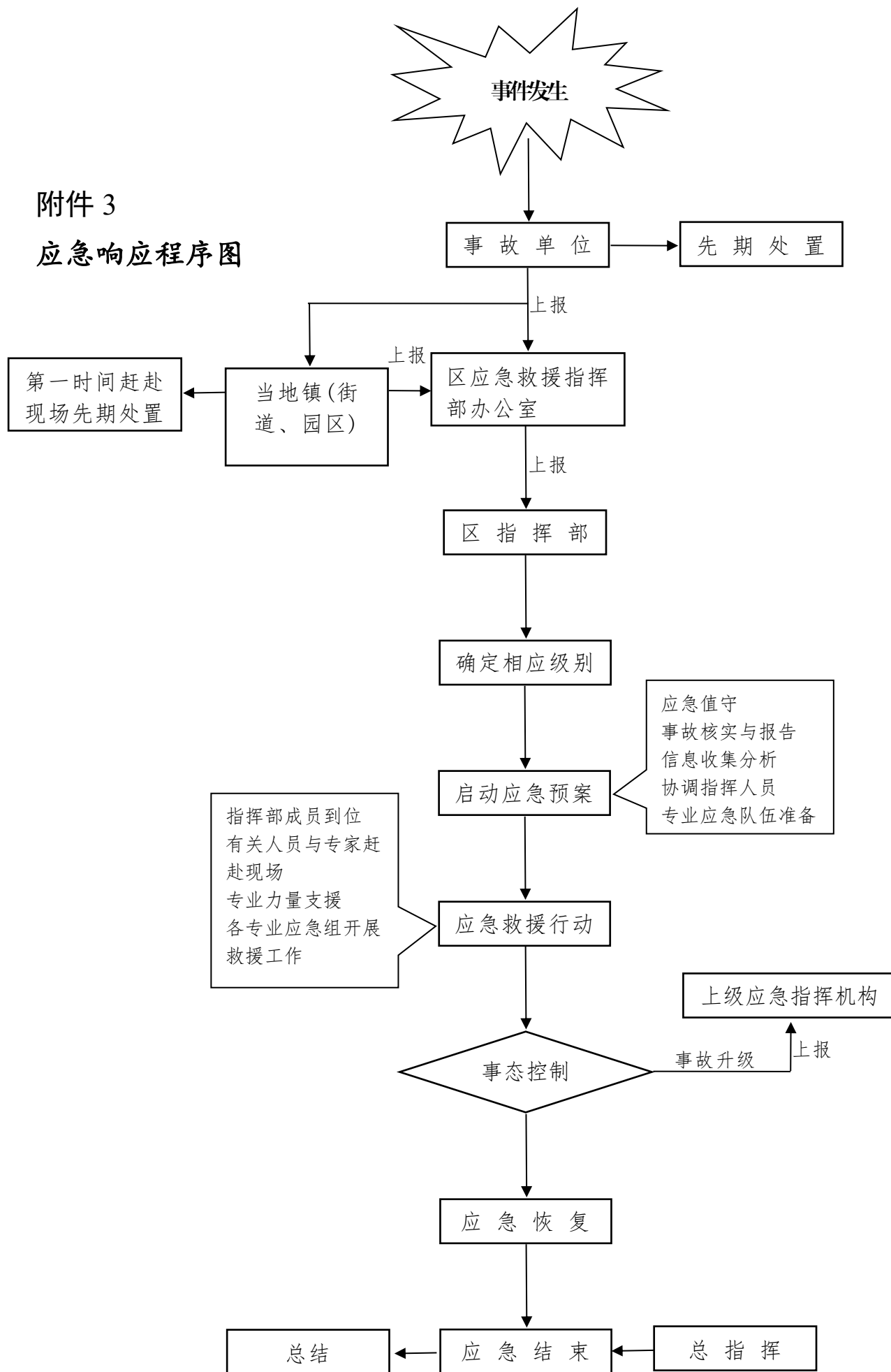
事发地园区、镇（街道）：负责事故现场应急疏散安置工作；配合协助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其它成员单位：根据《仲恺高新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实施意见》和各自职能分工，负责做好相应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辖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处置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

附件 3

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 4

名词术语解释

（1）应急救援

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防止事故扩大，而采取的紧急措施或行动。

（2）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可能发生的事故，最大程度减少事故及其造成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3）预警

根据科学监测结果，判断突发事件可能或即将发生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公开或在一定范围内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并提出相关应急行动的建议。

（4）预警行动

各级、各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对策方案，并通知相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的发生。

（5）应急准备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科学、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物资准备。

（6）应急响应

针对发生的事故，相关组织或有关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